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方案。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罗晓红

副组长：朱鸿秋

成 员：张雷、俞旭君、李雨璘、韩雪花、魏秀艳、陈园园、卢毅、李宇轩、杜娟

工作职责：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本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排名顺序，拟定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院内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等专项招生计划录取学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关于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的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意见,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 30%以内(含),且均以初次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

(四) 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

三、推免生需满足上述基本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推荐。

(一)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附加分×20%

(二) 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 2 位)×10+50

(三) 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附加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 20 分。

附加分细则见《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届推免研究生附加分类别及分值》(附件 1),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拟定的推荐免试

研究生，在毕业时将再次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取消保送资格。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

根据教育部下达、学校统筹规划，学校最终分配至我院的名额为 21 名。详见关于 2025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 https://jwc.cdutcm.edu.cn/jwc/gszl/content_114879。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详见关于 2025 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 https://jwc.cdutcm.edu.cn/jwc/gszl/content_114879。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纪律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工作的政策性强，参加推荐的工作人员一定要秉公办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规范的开展工作。工作人员若有子女在本校就读且申请推免者，必须回避。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院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事项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不能在获取推免资格当届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科研失信行为者；

(五)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六) 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本方案适用于临床医学本科 2020 级本科学生，具体由学院教学科和学生科共同解释。

附件：1.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届推免研究生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8 月 31 日